

107 年度第二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加開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組長室
-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宣導事項：無
- 六、討論議題：

記錄：宋志堅

議題一：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提案

案由：

行李箱申請核備案，業者除提供必要技術文件外是否另需有相對應之樣品以利指定試驗室或專業實驗室出具評估報告？若無法提供樣品能否僅就技術文件出具評估報告並載明原因？請討論。

說明：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來函就本組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107 年度第二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會議紀錄議題十結論於核備實際執行上有其疑慮；SGS 認為僅就技術文件如無實體樣品無法正確確認申請核備型式之主要構件是否同所依附型式構件，單就技術文件出具評估報告有其困難性。

鞋技中心意見(書面)：

- (一) 若維持由指定試驗室出具評估報告，就實驗室立場來看是對一個可能不存在的東西出具報告，報告存在的價值似有疑慮，因此我們覺得還是請廠商提供樣品為宜。
- (二) 若僅由廠商提供技術文件及聲明出具評估報告，實驗室所能獲得的資訊與審核人員完全相同，似乎是多了一個程序，拉長了廠商申請的時間以及增加費用。

第六組意見：

有關不同花紋色彩及小尺寸行李箱所衍生出之核備申請案，在 107 年度第二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公布(107 年 7 月 18 日)之前，本組及各分局辦理核備一致性方式為請業者提供待核備箱體之照片、中文標示樣張及商品型式分類表(本表備註欄內需註明核備相關資料，包含箱體吋數、型號、尺寸、裝載重量、主要構件與依附系列相同之宣告文件)等技術文件，並無要求實體樣品。

結論：

有關核備申請案專業實驗室或指定試驗室可在不違反本組 107 年 7 月 4 日召開「107 年度第二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之會議紀錄議題十結論內容下執行核備評估作業，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 (一) 除必要技術文件外，業者另提供樣品實際參酌時，專業實驗室或指定試驗室可於確認無誤且無疑慮後出具評估報告，供驗證登錄案件申請時審核判定。
- (二) 業者如僅提供技術文件無法另外提供樣品時，專業實驗室或指定試驗室則僅就既有技術文件

評估並出具報告，惟評估報告上需特別註明「廠商無法提供樣品，本報告係依書面技術文件於評估無誤後製作完成」字句或同等內容，除要求業者就檢附技術文件宣告切結外，亦另外務必告知業者技術文件與實體商品不符有可能涉及逃檢和廢證風險；又後市場查核時，有商品主要實體構件與原檢附技術文件不符時，將請業者說明。

議題二：第六組高分子科提案

案由：

有關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內之技術文件計有商品型式分類表等 6 項，其中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就品質管制是否包含生產製作流程？請討論。

說明：

有部分業者認為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無明訂需附生產製作流程，驗證登錄案件審核時要求業者檢附似無法源依據，且製作流程檢附恐有商業機密洩漏問題。

結論：

旅行箱商品檢驗作業規定所需檢附技術文件包含商品資訊描述說明，經檢視品質管制方法即屬於上述文件下檢視項目之一，因品質管制方法涵蓋領域甚廣，舉凡業者所提供生產製作流程、產品品質管制、生管管控等皆能符合要求，爰此，於驗證登錄案件申請時僅檢附上述品管文件其中一種即可，無需強制業者一定要特別檢附某一類生產製作流程資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 年度第二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日期：

加開臨時會議簽到名冊

107 年 8 月 30 日

會議名稱：107 年度第二季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加開臨時會議

舉辦時間：107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

舉辦地點：第六組組長室

主辦單位：高分子科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SGS	經理	鄭英昌	
2		副理	賴靜怡	
3	台中分局	技正	朱延訓	
4	第六組	技士	朱書志	
5	第二組	技正	王陽輝	
6	第六組	技正	朱志仁	
7				
8				
9				
10				
11				
12				
13				